**魏审批环表〔2021〕10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高强度紧固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高强度紧固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2888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41.47"，东经114°58'46.2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1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备料区、办公区和值班室，购置天然气网带式热处理炉、不锈钢专用热处理炉、行车及叉车等设备,建成后11万吨/年高强度紧固件热处理；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占总投资1.8%。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11万吨/年高强度紧固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热处理炉燃烧废气、热处理废气及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氨和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能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及表2中新建炉窑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冀环大气[2019]607号）的相关要求；热处理废气主要产生于淬火和回火工序，项目采用静电式工业油雾净化设备+水喷淋塔装置处理废气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氨和非甲烷总烃主要采取加强车间密闭的措施，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可以满足相应标准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理废水。员工均为附近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和洗浴设施,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盥洗废水,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热处理清洗废水主要为清洗槽产生的清洗废水，清洗槽用水利用退火炉的余热加热，温水回流至清洗槽，废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使用。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热处理炉、清洗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合理布局，设置在车间内部，密闭生产，再经距离衰减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包括：废淬火油、废包装桶、废机油、油雾净化器和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矿物油，淬火油、机油等使用后的包装物，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废淬火油，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矿物油主要为油雾净化器过滤产生及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产生的，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4月19日

（共印6份）